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聚甲醛事业部银催化剂兑换回置加工费

(框架协议) 公开招标二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聚甲醛事业部银催化剂兑换回置加工费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货物使用单位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鲁南化工聚甲醛事业部银催化剂兑换回置加工费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SNZB-LNHG-D202407-038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的范围 本次招标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聚甲醛事业部银催化剂兑换回置，数量：银催化剂 2560KG。对催化剂的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包装及运输、供货周期和方式提出了要求：

(1) 银催化剂兑换加工费（以旧换新、年度框架协议兑换约 2560 公斤，根据生产使用情况更换，由使用单位通知中标单位，在一定时间内供应符合技术要求，新的银催化剂，以旧的一比一兑换新的催化剂）。银催化剂用于甲方 4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乙方所供银催化剂纯度和粒度必须完全满足甲方聚甲醛工艺的需求。

(2) 所有银催化剂根据甲方技术要求提供新银催化剂。

(3) 银催化剂应有银白色金属光泽，不应发黄、发黑。

(4) 银催化剂呈粒状或粉状，不应有外来夹杂物。银（Ag）含量 $\geq 99.995\%$ 。催化剂的强度高，在催化剂装填和保证使用寿命内生产操作中不粉粹。

(5) 在正常、满负荷、连续生产的情况下，催化剂连续使用寿命 ≥ 3 个月；在寿命周期内，催化剂损耗率 $\leq 0.5\%wt$ （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6) 需提供①产品合格证；②产品试验报告；③产品质量保证书；符合 GB/T 191-2008 内的规定。

银催化剂粒度与用量明细

序号	规格	总用量
1	10 目结晶银	90KG
2	18 目结晶银	55KG

3	24 目结晶银	55KG
4	30 目结晶银	45KG
5	40 目结晶银	50KG
6	60 目海绵银	25KG
合计		320KG

交货地点：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根据招标方实际生产需求分批交货。

交货方式：投标方组织送货并且负责卸货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付款方式：

(1)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包括但不限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分批交货、分批付款、货到后经验收合格，在质量异议期，出卖人按照买受人（或使用单位）签字认可的送货通知单（代质量验收单、收到条）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连同送货通知单（代质量验收单、收到条）、送货清单等一并交于买受人，买受人办理付款手续。买受人凭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支付分批到货催化剂数量、投标单价计算合计总金额 100% 货款（现汇支付、付款证明材料及发票不齐全不予办理付款手续）。货物虽经初次检验合格，但不免除使用中出现问题质量问题的责任。

3. 电子平台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完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资质许可。

(3) 投标人具有此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资质证件（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执行）；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证明材料(质量体系认证情况、专利证书等)。

(4)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5) 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因违规等原因，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本项目不接受其投标。

5.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相同或者相似的供货业绩，且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其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表应注明供货范围、使用单位及联系方式、供货时间和运行时间等资料。招标人保留查验销售合同原件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具备回置加工能力，具有国家相关许可资质，具备良好的业绩，具有一定库存优势，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可以随时预付交货。

6.网上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12日09:00起至2024年9月17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以下说明。

6.2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须用用户名登录，邮箱等登录方式无效）-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

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标书费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打款至虚拟账号，否则交易平台视为报名不成功），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6.3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绑定 EC（即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账号及密码）-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6.4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snzb.minegoods.com）“服务中心”及网页右上角“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6210777，QQ：592658358，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6.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帮助中心”）。

7.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7.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

7.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ygcgfw.com>)、山东能源集团网站 (www.snjt.com)、中国矿用物资网 (www.minegoods.com) 网站上同时发布。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10.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86949767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手机：18253702369

邮箱：18253702369@163.com